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選舉董事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4. 建議選舉董事	10
5. 股東周年大會	13
6.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13
7. 責任聲明	14
8. 推薦建議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在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的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執行總裁)
徐新玉(執行總裁)
孫少軍(執行總裁)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鑾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李洪武
聞道才

監事：

魯文武
馬常海
吳洪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 (1)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選舉董事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建議派付現金股息；(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付現金股息的其他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iii)建議選舉董事的詳情。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以現金派付，金額為人民幣1,079,006,849.72元，基準為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派發人民幣1.36元(含稅)。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將於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最近的修訂、《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9年修訂)的通知》，並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下述若干修訂。

(a)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七條：

於現行章程第七條的首段「……於2019年6月20日獲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字句後加入「於2020年6月29日獲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字句。

(2)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

於現行章程第四十二條的首段「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字句後加入「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字句。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二段，並由以下取代：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四十七條，並由以下取代：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股權登記日另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4)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七十三條首段的首兩句，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下同)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且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董事會函件

- (5)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七十五條。

- (6)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七十九條第二段，並由以下取代：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7) 公司章程第九十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九十條，並由以下取代：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托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8)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限期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董事會函件

- (9)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的末段。

- (10)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並由以下取代：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11)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並由以下取代：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12) 公司章程依上述修訂後，涉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順序及交叉引用的，作相應調整和修改。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董事會議事規則封面：

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封面「……於2018年6月14日經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改……」字句後加入「並於2020年6月29日獲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改」字句。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

於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首段「……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字眼由以下取代：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

- (3)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的末段。

董事會函件

(4)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

於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首段「……《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字眼由以下取代：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

(c)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封面：

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封面「……並於2018年6月14日經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訂……」字句後加入「並於2020年6月29日獲公司2019年度周年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字句。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首段首兩句，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下同)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且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

完全刪去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最末首兩段，並由以下取代：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股權登記日另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末段，並由以下取代：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5)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

(6)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

在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董事」字句後加入「、監事」字句。

(7)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限期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8)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依上述修訂後，涉及相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順序及交叉引用的，作相應調整和修改。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中文，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

4. 建議選舉董事

(1)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前任非執行董事王曰普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填補王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董事會已提名張良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張良富先生，50歲，為高級會計師。彼畢業於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農業財政與信用專門化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濰坊市財政局預算科科員、副科長及科長以及綜合科科長、濰坊市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濰坊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張先生現任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成員，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而有關規定限制獨立董事連續擔任該職位超過六年。為填補有關董事即將退任可能產生的空缺，蔣彥女士及余卓平先生分別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函件

選舉上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公司章程第122條，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將予選出的董事數目的乘積數。股東可以將其全部選票投向一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其選票至若干董事候選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董事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而獲選出。

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學歷、專業經驗及技能)而予以物色及遴選。董事會認為蔣彥女士及余卓平先生各自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合適的資格及經驗，而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有效地揉合各種專業知識，就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均衡獨立的意見。此外，蔣彥女士具備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另外，由於獲股東提名膺選的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因此，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蔣彥女士及余卓平先生乃將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候選人。

各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之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新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蔣彥女士，中國籍，46歲，現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投資銀行的內部審核顧問。彼歷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審核二處處長等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蔣女士持有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董事會函件

余卓平先生，中國籍，60歲，現任同濟大學智能型新能源汽車協同創新中心主任、同濟汽車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新能源汽車」試點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重點項目首席科學家、教育部科技委學部委員、「節能與環保汽車長江學者與創新團隊」學術帶頭人、汽車節能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汽車車身先進設計製造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彼歷任同濟大學校長助理、汽車工程系主任兼新能源汽車工程中心執行副主任、汽車學院院長、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余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博士學位，並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候選董事(即張良富先生、蔣彥女士及余卓平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候選董事的基本薪金乃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經考慮現時董事的薪酬後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建議選舉之各董事(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

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i)派付現金股息；及(ii)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選舉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進行的利潤分配。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內「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公司章程的修訂。(附註J)

作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附註J)
13.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附註J)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良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
15. (a) 審議及批准選舉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附註K)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余卓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附註K)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B) 擬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法務與證券事務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視乎情況而定)為中文,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通函及本通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 (K)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選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每位股東可行使的選票數等於以下兩項的乘積(i)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及(ii)候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票數投向某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將選票投向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